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,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,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|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: | |
|-----------|--|
| 郜 卓: | |
| | |
| | |
| 闫忠文: | |
| | |
| | |
| 金勇军: | |